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或因[編纂]權而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25,000,000股[編纂])(或會
重新分配及因[編纂]權而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或會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有關美國證券法進行則除外。

預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將在[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計為[編纂]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編纂]的[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編纂]倘[編纂]低於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在[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下調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公佈有關變更。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未能於截至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將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屆時[編纂]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載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